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805401A662003260008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0-03-26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哈尔滨中鹏药品经销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冷链平台 服务费 /年	SVB-SERV-1Y	1年	SEVOBO	pcs	1	300	300	1
2	物联网卡 01	SVB-ALL-BP-09- 01		SEVOBO	pcs	1	60	60	1

合同总额: ¥360元 (含税6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鲁商凤凰城S栋6号;黄丽媛;13614510934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普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鲁商凤凰城S栋6号;黄丽媛;13614510934

四、款项的结算方式与期限:

签订合同后, 乙方收到全部款后, 3个工作日内开通设备903103服务, 服务从开通日起计算。云
服务冷链监管软件年费从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, 即12个月。

五、

六、本合同履行地: 北京。

七、争议的解决

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: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, 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, 双方同意由北京
市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本合同自 2020年 04月 1 日起生效，合同执行期内，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八、合同扫描件与合同原件具备同等法律效力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 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卖 方 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哈尔滨中鹏药品经销有限公司

北京世福宝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地址电话：

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368号8号地块S栋1-3层06号
0451-51096483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
0766房间56298855

委托代理人：黄丽媛

委托代理人：孙茂钟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614510934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051727918

单位传真：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哈尔滨银行大众支行1260161539187551

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工体路支行
11230501040006602

税号：91230103127592840B

税号：91110107330304832C

签章时间：

签章时间：2020-03-26